

背景

茲提述 公司 為二零二一年一 十四 公告，內容 關訂約各戶就建議將 關資產由 平康 轉讓予 平縣 訂立回購協議，代價約為人 幣 127,100,000 。

經修訂協議

經訂約各戶 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董事 宣佈， 二零二一年二 二十四 (交 交易時段後)，訂約各戶已訂立轉讓協議，以修訂代價 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

讓協議

轉讓協議 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 二十四 (交 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 戶： (i) 平康 ，作為轉讓戶；
(ii) 平縣 ，作為受讓戶；及
(iii) 平 理委員 。

平縣 為 中國成立之公司， 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 理，並由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 終實 擁 。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為 平縣人 府轄下主 公 事業之 門，負責(其中包)規劃、 及 理 平縣市 礎設 等工作。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詢後 知、全悉及確 ， 平縣 、 平 理委員 及彼等 終實 擁 人 為獨立 三戶。

將予 讓的資

根據轉讓協議 條款及條件， 平康 (作為轉讓戶)同意 售 平縣 (作為受讓戶)同意代表 平縣 府購回(其中包)：(i)與 巧 處理廠 關 特許經營權；(ii) 巧 處理廠及其 資產；及(iii)轉讓戶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 權利和義務(統 稱「相關資 」)。

代價

關資產 轉讓代價約為人幣 127,100,000，將由 平縣 按下列方式以銀行轉賬方式 付：

- (i) 首 款項人 幣 64,000,000，須由 平縣 簽 轉讓協議後三十(30) 內 付予 平康，其後， 平康 將清 債務(「未償還債務」)，以解除 巧 處理廠及其設、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 抵押、質押 或擔保(「解除」)；
- (ii) 二 款項人 幣 60,000,000，須由 平縣 平康 清 債務 並且由 關 府 門受理轉讓 關資產之 請 續以及由 平縣 及 平康 確認之後五(5)個工作天內 付予 平康。因轉讓 關資產 產生且由 平康 應付 稅項，須由 平康 繳納，並由 平縣 按實際情 行 補。 平康 須 七(7)個工作天內清 巧 處理廠建設及營 間 或產生 負債；
- (iii) 三 款項人 幣 2,000,000，須由 平縣 平康 因轉讓 關資產 產生之稅項結清後五(5)個工作天內 付予 平康；及
- (iv) 餘額約人 幣 1,100,000 須由 平縣 完成 後五(5)個工作天內 付予 平康。

平縣 應 除 府已向 平康 付 任何款項後，就(a) 平康 自二零二四年九 一 至轉讓協議 間產生之營 成 (根據原 之審核原 計算)；(b) 平康 渡 (定義見下)產生之營 成；及(c)轉讓協議協定由 平縣 擔之任何其他費 ((a)至(c)項金額統 稱為「成 及開 」)， 同 平縣 應補 予 平康 稅項， 完成 且由 三方 機構完成對成 及開 作 獨立評 並經 平康 及 平縣 同 確認後十(10)個工作天內 付至託 賬。

平縣 將

倘平縣按上述方式到時向平康付上述任何一款項，之金額將按中國人銀行公佈貸款惠利率(「LPR」) 2倍計算利息，至全付金及利息為止。

倘平康根據轉讓協議轉讓關資產，平康須就其已取之代價向平縣付按LPR 2倍計算利息，至關轉讓續完成為止。

代價基準

代價經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關資產經審核賬值約人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資產稅後溢利／虧損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
稅前 利	東平 達	平康 為
	各	約
	005	訂
	後	中國成立
	虧損	限
	額	
	<u>679</u>	

進行資 讓的 及裨益

集 主要 中國從事設計、建 、 行及維護 處理廠、 廠、 處理廠及其他市 礎設 。

為加 理及 控、協調多個 處理廠 生產營 ，並 平縣建立 處理廠及 絡 整合 理模式， 平縣 府 定向 平康 購 關資產。為 合 平縣 府上述規劃，經磋商後訂約各 就轉讓 關資產 成協議。

根據 集 理層 算，繼續營 處理廠每年 需 財務開 (包 銷售成、行 開、融資成、稅項及其他) 計約為人 幣14,200,000 。

經 慮(i) 處理廠 前營 狀 及 營 成 ；(ii)資產轉讓乃與 平縣 府合作 行， 平縣 府正 購 處理資產(包 關資產)，董事 認為資產轉讓將 集 省大 處理廠 營 開 及潛 資 開 ， 現 關 資產獲 即時現金 入，並將 理層時間和資源調 到其他特許經營項 中。

董事 認為，資產轉讓 完成後不 對 集 其他核 心營 及財務狀 成 大不利 。

上述理由，董事(包 獨立非 行董事) ，轉讓協議 條款(包 代價)為 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資產轉讓 合 公司及 整體利 ， 資產轉讓 潛 虧損，仍 利 集 整體財務狀 。

資 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 途

取 公司核 師將 行 一步審核 序，根據(i)代價約人 幣127,100,000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 三十 關資產 經審核賬 值約人 幣137,100,000 之差額約人 幣10,000,000 ；及(ii)與資產轉讓 接 關 計稅務及開 約人 幣8,100,000 ，預 資產轉讓錄 虧損約為人 幣18,100,000 。

集 因資產轉讓錄 實際損 金額將由 公司核 師 行審閱和 終審核 。

經除與資產轉讓接關計稅務及開約人幣8,100,000後，資產轉讓款項額將約為人幣119,000,000。款項額擬作集一營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資產轉讓及一項或多項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但少25%，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守上市規則14章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公告內，除義另指外，下列詞以下義：

「資產轉讓」指根據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建議將關資產從平康轉讓予平縣

「董事」指董事

「回購協議」指訂約各方就轉讓關資產訂立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處理廠回購協議，由轉讓協議取代

「

「成 及開 」	指	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 賦予 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平 理委員 」	指	山 平經濟開 區 理委員 ，為 平縣 府轄下 府機構，負責 平經濟開 區 開 及 理
「平縣 」	指	平縣 污 處理廠，由 平縣公 事業 展中心 終實 擁 ，並經 平縣 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 下受讓方
「平縣 府」	指	中國山 省 安市 平縣人 府
「平康 」	指	平康 務 限公司，為 中國成立之 限責任公 司，為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託 賬 」	指	公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 賦予 義
「集 」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區
「獨立 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 ，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詢後 知、全悉及確 ，並非 公司關

「債務」	指	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 賦予 義
「訂約各方」	指	平康、平縣及平理委員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公告言不包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解除」	指	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 賦予 義
「每股」	指	公司已發行 中每 股 值0.01港幣 持人
「交易」	指	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
「關資產」	指	公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 資產」一段 賦予 義
「補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平康與平理委員 二零二零年十月 訂立 補 特許經營協議
「轉讓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就資產轉讓 訂立 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處理廠特許經營轉讓協議
「轉讓」	指	公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 序及 渡」一段 賦予 義
「渡」	指	公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 序及 渡」一段 賦予 義
「 ^一 處理廠」	指	中國山 省 安市 平縣 平縣 ^二 處理廠
「港幣」	指	香港 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 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 命
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行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

公告，董事 包 名董事，即 行董事 生、 中 生、劉玉女士及段 楠 生，非 行董事 雋賢 生，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周錦榮生、常清 生及 永 繁 生。